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267号

关于延迟披露 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市政”）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了“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我司需在南昌市政年报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（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）披露本期债券的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我司跟踪评级工作所需的评级资料仍在准备中，故我司将延期出具本期债券的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 年 6 月 29 日

